

兰政文〔2022〕11号

兰考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企业上市挂牌 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县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鼓励我县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助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根据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创新驱动、规范发展的原则，锚定“两个确保”推进“十大战略”定位，打造全国县域治理“三

起来”样板，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市场培育为主线，以股份制改造为重点，推动更多优质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展壮大，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全面提升我县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利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大幅提高，股权融资规模和比重进一步扩大和提升，企业融资成本和杠杆率明显下降。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梯次推进模式，力争到 2025 年底，培育上市后备企业 3 家，境内境外上市企业 2 家。

三、推进措施

（一）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围绕现代家居、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乐器制造、绿色食品、文旅文创等我县优势产业，深度挖掘上市后备资源，加快“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进程，推动企业阶梯式成长壮大。对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在我县、经过培育辅导能够达到上市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地企业”），由住所地乡镇政府（街道办）及县科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等主管部门向县金融局推荐，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已具备上市条件，通过变更注册地在我县上市的企业（以下简称“迁址企业”），直接纳入后备企业资源库；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动态

管理、分类指导、跟踪服务。对入库企业，明确分包领导，逐个建立企业专班，制定针对性培育计划，明确专人跟进、定期走访、重点支持，实施精准培育。

（二）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造。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大力推动现代家居、节能环保、智能制造、乐器制造、绿色食品、文旅文创等主导产业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企业经营、改制、兼并重组中的税费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着力降低企业改制成本。推动企业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尽快满足上市、挂牌要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加强后备企业培训服务。对被列为上市培育对象的企业实行分类指导和全程跟踪服务；鼓励中介机构在兰考提供企业上市、挂牌培训等相关服务，通过举办推介会、专题研讨会等形式，帮助企业掌握相关业务知识，提高企业资本运营意识和能力；协调中央和地方上市公司协会、证券期货行业协会等在兰考开展各类资本市场知识培训班（会）；组织后备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类企业管理、上市融资、商贸洽谈、考察培训等交流活动，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水平。

（四）拓宽企业上市渠道。根据企业不同类别，加强分类指导，精准扶持，指导企业选择合适的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发展。推动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沪深交易所”）主板上市；抢抓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机遇，推动更多创新性、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到创业板上市；重点培育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优质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引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新三板、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对不符合境内上市条件的外向型或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企业，引导其到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

（五）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加快我省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兰考子基金设立进度，广泛招引国内外先进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参与我县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并购重组，发挥其战略投资、专业化管理、项目开发和人才资源等优势，提高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和资源整合的能力。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提高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效率，加快股权投资进度，帮助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企业股权融资，提升规范运作能力，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新兴产业及优势特色产业链条，推动产业补链延链强链、提质增效、发展壮大。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新三板、中原股权交易中心通过发行可转债、私募债等方式融资。通过国有企业控股，培育我县主导产业中优质本土企业上市。收购上市公司股权迁入兰考，创造条件支持外地上市企业迁入我县。

（六）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精神，加强对上市公司的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督导企业切实提高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培训和指导，督促其勤勉尽责，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提升竞争力。引导经营困难的上市公司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置换等方式加快转型升级，恢复盈利能力。

四、政策支持

（一）税费政策

1.股份制改造重组税收优惠。股份制改造企业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相关部门要开通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为企业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股份制改造后主要股东、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不发生改变的，对符合国家有关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减免交易手续费及契税。

2.兼并重组税收扶持政策。股份制改造企业兼并重组、资源整合的，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和河南省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4〕109号）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企业所得税按照特殊性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3.缓免缴相关税费。企业因股份制改造而需要补缴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提出申请并经审核批准后，延期缴纳。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土地、房产、车辆等权证过户，企业用水权、用电权、用气（热）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过户，相关部门应按规定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需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鼓励和支持股份制改造完成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改制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按规定扣除。

（二）政策性资金倾斜

对上市后备企业，县发改委、财政局、科工信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在申报预算内争取国家创业投资引导资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基金、工业（农业）结构调整、中小企业发展和扶持企业自主创新等政策性资金时，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优先安排。

（三）金融政策支持

优先适用资本市场绿色通道。符合上市条件的本地和迁址企

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的，我县优先支持其申报，协调证监会等有关部门适用“即报即审、审过即发”政策。本地和迁址企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协调有关部门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即报即审、审过即挂”，减免挂牌初费。企业上市后，开展并购重组的，协调证监会等有关部门优先安排加快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并购重组项目，重点支持，协调加快审核。

优先获得银行信贷支持。金融局积极向银行推荐上市后备企业项目，引导信贷资金支持发展；上市后备企业兼并关联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时，商业银行根据法律法规和自身权限对被重组企业的贷款在即将到期前可给予适当展期，或协调政府融资平台担保给予还贷周转金支持；鼓励政策性银行依托地方商业银行、投资公司等中小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开展以上市后备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转贷款、担保（质押）贷款等业务。

优先政府性产业投资基金支持。上市企业因上市补缴相关税费而造成流动性资金紧张的，在协调缓交基础上，政府参股的产业投资基金，优先安排流动性资金支持；政府参股的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优先以固定收益债权或战略性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支持其发展。

（四）上市补贴奖励政策

1.我县上市后备企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实施股份制改造的，股份制改造完成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县

财政给予 20 万元补贴。

2.企业在主板或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由县财政奖励 300 万元。

3.企业在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由县财政奖励 200 万元。

4.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由县财政奖励 100 万元，“新三板”企业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的再奖励 100 万。

5.奖励率先上市企业。对县内在境外和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的企业除享受上述奖励外，县财政对第一家上市企业另行奖励 50 万元，第二家奖励 30 万元。

6.通过变更注册地或收购注册地在我县的企业，并将公司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全部迁至我县实现上市的企业，比照本地企业政策执行。

7.已上市企业首次以配股或增发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 80%以上投资于我县的，县财政按照实际募集资金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

8.以上奖励，由企业每年 12 月 15 日前到金融局申报，金融局会同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财政局依据县政府批复结果，按规定纳入专项资金预算，预算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报企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兰考县企业上市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全县企业上市工作相关规划、方案、政策，解决企业上市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部署阶段性工作，为企业营造良好的环境。对入库企业，明确分包领导，逐个建立企业专班，制定针对性培育计划，明确专人跟进、定期走访、重点支持，实施精准培育。

（二）开辟“绿色通道”。县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环保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对企业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公司债以及资产证券化等过程中，需申请出具合规性证明函件或办理相关手续的，应采取承诺制予以办理；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办结的，应先出文件再补程序。对企业上市过程中涉及多部门的审批事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联合办公，加快办理时间，原则上办理时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三）加强信息报送。上市后备企业应当自产生上市相关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县金融局报送相关信息。报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股改协议、辅导协议，向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交易场所递交申报材料、预审、初审、上会等重要环节相关资料。县金融局建立上市工作月报制度，及时跟踪企业上市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请领导小组审议。

（四）建立激励机制。对在企业上市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企业成功上市的，对企业法定代表

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表彰，在评定劳动模范及各类评优评先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

（五）本意见适用于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在我县的企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兰考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兰政〔2016〕126号）等已出台的相关企业上市挂牌扶持政策不再执行。本意见执行过程中，上级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按上级政策执行。

本地企业上市挂牌或县外迁入我县的上市挂牌企业获得奖励资金后5年内迁出的，收回奖励资金。

2022年2月14日

